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1	2	0	4	0	9
校址	(830)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		電話	(07)7462602#23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		傳真	(07)7902946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	女生		
			田徑		12				
			網球		10				
			籃球		8		0		
			合計		30 名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網球		籃球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	本校網球場		本校籃球場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● 個人專長項目測驗（50 分）		● 綜合擊球技術（50 分）		● 綜合技術（50 分）		
			● 基本體能（30 分）		● 基本體能（30 分）		（1 分鐘 5 點上籃、3 對 3 半場比賽、5 對 5 全場比賽）		
			● 體型潛能（20 分）		● 體型潛能（20 分）		● 基本體能（30 分）		
	● 體型潛能（20 分）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基本體能包括：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20 秒反覆側步、立定跳遠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（由高至低：例如「籃球」比序依序為綜合技術→基本體能→體型潛能，田徑、網球亦按項目比例由高至低比照辦理）順序錄取，不分種類備取共 6 名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）下載簡章列印填寫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
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，無則免附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正本，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）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備取生報到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具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7）於報到當日繳交，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，由錄取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補交畢業證書至本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（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）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- | |
|---|
| <p>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</p> <p>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5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</p> <p>16. 本校體育班屬普通型高中學制，課程規劃選用技術型高中餐旅群課程。</p> <p>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 |
|---|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種類：☐田徑(項目：) ☐網球 ☐籃球 編號：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姓名)			關係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2) 身分證件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☐ (5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(正本，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 ☐ (6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☐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 / 本校體育館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參加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1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聯絡電話2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縣(市)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持成績通知單，並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於複查期間(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期恕不受理)親自至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(送交地點：教務處)辦理。
- 2、複查申請不收費，但須繳交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，以利結果查覆回寄。
- 3、請親自到本校申請複查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單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 7月 9日 上午9時至12時持本查覆表、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相關文件，至本校公告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參加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因故未於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報到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由錄取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補交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。
- 二、本人已完成報到，於此切結若欲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後續各入學管道。若未能在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本人（錄取學生）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u> (錄取學校全銜) <u>體育班</u>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u> (錄取學校全銜) <u>體育班</u>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